

**《东源县黄村河（黄村镇段）治理工程》（设计）
服务需求书**

1	项目名称	东源县黄村河（黄村镇段）治理工程
2	项目业主	项目业主：东源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：东源县建设中路。 电话：0762-8831701 联系人：朱生
3	所需服务	工程设计
4	资质要求	1.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。2、设计单位应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。
5	服务内容	内容包括：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预算书、施工期间现场配合、设计交底、变更服务竣工验收配合等设计服务内容，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。
6	合同签约地点	东源县水务局
7	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 报下浮率：下浮范围 0.1%-10%。 计价标准:参照国家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
8	服务期限	30 日历天

9	结算方式	双方按合同约定
10	验收	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和档案初步验收同步进行，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。工程验收实行备案制度，应按水利部《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范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SL223-2008）执行。国家如有新的验收规定时，则按新规定执行。
11	违约责任	1.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2. 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直接损失。3. 承包人向发包人的索赔不成立时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发生的费用。4.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5.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承包人损失的，发包人应予以赔偿。6. 发包人向承包人的索赔不成立时，应赔偿承包人由此引起的费用。7. 除外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，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、损害。
12	补充合同与争议	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无

东源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

2025年04月07日

